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宁陕城隍庙防雷工程

工程地点： 安康市宁陕县

建设单位： 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施工单位：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供应商（全称）：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宁陕城隍庙防雷工程

工程地点：宁陕县城隍庙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及性质：宁陕城隍庙防雷工程将在古建筑屋面设置接闪带防直击雷击，通过引下线将雷电流引入接地网，设置接地电阻在线监测及时监测雷电灾害，防雷工程的实施，有效防止或减少雷击建筑物所发生的文物损害和人员伤亡，达到《古建筑防雷工程技术规范》GB51017-2014第二级防雷古建筑的防雷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宁陕城隍庙防雷工程施工图全部施工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保期壹年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捌拾叁万捌仟元整（¥838000.00元）。

六、付款方式及比例

5-1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5-2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5-3项目审计完成后10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

5-4留本项目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5日内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注: 每次付款前,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及作法说明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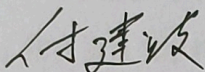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滨河路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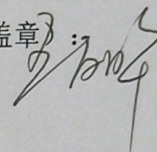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翠竹街1号(总部企业基地)98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

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2481 3716 7381

2025年12月26日

年 月 日